

**香港大律師公會聲明**  
**釋放候審中國律師王全璋先生**

1. 就日內瓦大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所發出（並獲世界各地多個律師組織支持及聯署）關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扣留中國律師王全璋先生一事的公開請願信（“該請願信”），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作出以下回應。公會了解 2015 年中國內地各省市多名法律專業人士被扣留及調查，而王全璋先生是其中一位，受查原因包括顛覆國家政權以及藐視法庭行為等指控。根據該請願信，王先生於 2015 年 8 月 3 日被中國內地公安帶走，並於 2016 年 1 月被控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至今被囚禁超過 3 年，期間與外界隔絕，並仍未有啟動任何法庭程序處理其控罪，該請願信同時關注王先生因長期被扣押而健康情況每況愈下。
  
2. 就相關情況，公會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曾發出聲明呼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履行正當程序盡快處理相關案件，並在過程中嚴格尊重中國法律人士及公民的基本人權。
  
3. 公會相信中國內地負責該案審訊的有關當局，檢察官及法官清楚了解及會嚴格遵守程序公義，並尊重所有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鑒於王律師已經被扣留一段非常長的時間，公會敦促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於候審期間盡快釋放王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